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Slim Aluminium S. p. A.（以下简称“Slim 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 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756.0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6,597.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鼎胜香港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本外币贷款业务等，公司近日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香港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Slim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Hartree Partners (UK) Limited（以下简称“Hartree”）的铝锭供货付款账期提供金额为6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近日与Hartree签订《保函》，约定公司为Slim铝业提供金额为6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Slim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Concord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Concord”）的铝锭供货付款账期提供金额为600.00万美元的担保，公司近日与Concord签订《保函》，约定公司为Slim铝业提供金额为60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鼎胜香港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董事	韦敏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	Room 1305-07, 1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		
经营范围	铝及铝合金板带箔, 铝板材, 铝带材, 铝箔材, 铝卷材, 铝涂层材和铝及铝合金制品, 电解铝, 氧化铝的销售和采购; 代理进出口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 193. 16	97, 381. 54
	负债总额	102, 196. 34	94, 163. 23
	资产净额	2, 996. 82	3, 218. 32
	营业收入	152, 172. 64	206, 776. 92
	净利润	-221. 49	292. 71

(二) Slim 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lim Aluminium S. p. 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成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	Piazzale dell' Alluminio, Cisterna di Latina (LT), Italy		
注册资本	5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	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48.15	109,180.42
	负债总额	98,830.09	80,084.65
	资产净额	27,818.06	29,095.77
	营业收入	231,717.47	253,417.28
	净利润	-4,342.14	2,719.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鼎胜香港向进出口银行担保事项

- 1、担保人：鼎胜新材
- 2、被担保人：鼎胜香港
- 3、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本金金额：4,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 公司为 Slim 铝业向 Hartree 担保事项

-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 Slim 铝业
3、债权人: Hartree Partners (UK) Limited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 600.00 万美元
6、担保期限: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担保范围: 所有损失、负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专家及顾问费）、
收费、开支、诉讼、仲裁、索赔及要求

（三）公司为 Slim 铝业向 Concord 担保事项

1、担保人: 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 Slim 铝业
3、债权人: Concord Resources Limited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 600.00 万美元
6、担保期限: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担保范围: 所有损失、负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专家及顾问费）、
收费、开支、诉讼、仲裁、索赔及要求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
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胜香港、Slim 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
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
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
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
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276,597.34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276,597.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